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4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淑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65號、第766號、113年度偵字第12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淑娟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前某時，以每個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存摺、身分證、健保卡及手持身分證照片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柏鈞」之人（下稱「王柏鈞」）；復接續在新竹某全家便利商店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申設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王柏鈞」；再接續在新竹某空軍一號，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分行
02 申設，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以上共5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
03 提款卡寄送予「王柏鈞」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陽信、華
04 南、台新帳戶帳戶密碼（以上提供帳戶資料，合稱本案帳戶
05 資料），出租予該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本
06 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07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8 於附表所列之時間，以附表所列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
09 訴人及被害人共34人（其中中信銀行帳戶部分，詐欺集團係
10 以該帳戶為驗證帳戶，註冊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
11 貨幣帳戶使用），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
12 匯入黃淑娟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
13 公司虛擬貨幣帳戶或永豐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華南銀
14 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中，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詐欺所得款項
15 購入虛擬貨幣轉匯而出，或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
16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被告黃淑娟對上揭事實於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如
19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4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
20 中信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
21 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現代財富科
22 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交易明細及帳戶驗證留存照
23 片，及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憑，堪信被告
24 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
25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31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01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02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03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04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05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06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07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08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09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
10 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1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12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13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4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15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16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17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18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19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20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21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22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
23 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
24 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25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26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7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8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9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30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31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01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2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3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04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05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6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7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8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9 刑罰之罪刑法定誠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10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11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12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13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14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5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7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8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9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0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21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23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24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5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6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7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8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9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30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31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01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02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03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04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05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6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7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8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9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10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11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12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13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14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5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6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
18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9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
23 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4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
27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同
28 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
2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02 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9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10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
11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12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3 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14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並依修正前同
16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
17 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
18 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19 (2)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21 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22 即得易科罰金。

23 (3)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
24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5 規定。

26 (二)論罪部分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先後提供本案帳戶資
30 料供詐欺集團成員所用，係基於單一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決
31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而為，各舉措間獨立性薄弱，難以分

01 別區隔，是應合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為接續
02 犯。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03 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
04 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7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偵查
08 中坦承不諱，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
09 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
10 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11 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遞減之。

12 (四)量刑部分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4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
15 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
16 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7 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
18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取之金
19 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
20 經濟狀況；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
21 科之品行、其固坦認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分毫
22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及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7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3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1 關規定。

0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3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7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0 收。查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均已遭詐
11 欺集團成員購入虛擬貨幣轉匯而出或提領一空，此有本案帳
12 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
13 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
14 之情，因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
15 告沒收。

16 (三)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17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18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9 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20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21 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2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依卷內現有事證，
23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24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七、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正

06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 郭佳薇	於112年11月17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	112年11月18日16時49分許	2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	超商代碼繳費收據及對話紀錄擷

		適郭佳薇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AVATRADE金融客服」之人聯繫，對方向郭佳薇佯稱：加入「AVATRADE交易所」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郭佳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8日16時52分許	2萬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貨幣帳戶	圖
			112年11月18日16時56分許	2萬元		
2	告訴人 羅冠偉	於112年11月13日前在IG上刊登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適羅冠偉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理財新指標」之人聯繫，對方向羅冠偉佯稱：加入「Bulltech」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羅冠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3年11月18日19時31分許	2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
3	告訴人 鄭琬蓉	於112年11月3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適鄭琬蓉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AD廣」之人聯繫，對方向鄭琬蓉佯稱：加入「WEEX全球投資理財平台」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鄭琬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3年11月20日13時10分許	1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
4	告訴人 彭皇維	於112年11月19日前在IG上刊登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適彭皇維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A.C.E創薪匠之耀」之人聯繫，對方向彭皇維佯稱：加入「Huobi」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彭皇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3年11月20日11時17分許	1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翻拍照片及對話紀錄擷圖
5	被害人 鍾瑞梵	於112年11月11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外匯期貨之不實訊息，適鍾瑞梵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東森企劃」之人聯繫，對方向鍾瑞梵佯稱：加入「Huigu limited」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致鍾瑞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3年11月21日15時37分許	1萬8,000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契約協議及對話紀錄擷圖
6	告訴人 黃婉瑄	於112年11月21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適黃婉瑄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盈造薪夢想Dream」之人聯繫，對方向黃婉瑄佯稱：加入「Bulltech」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	113年11月21日17時26分許	1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

		黃婉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7	告訴人 洪婉蕻	於112年11月21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適洪婉蕻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嘉信財富計畫」之人聯繫，對方向洪婉蕻佯稱：加入「Instabank」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洪婉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3年11月21日19時28分許	2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11月21日19時32分許	2萬元		
8	告訴人 袁明明	於112年11月9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虛擬貨幣之不實訊息，適袁明明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不明之人聯繫，對方向袁明明佯稱：加入「Hgxxoe」、「FMFW」、「SPOOKLY」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袁明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3年11月22日12時29分許	2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契約協議及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11月22日12時32分許	2萬元		
9	告訴人 潘香綺	於112年11月21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理財之不實訊息，適潘香綺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理財巔峰」之人聯繫，對方向潘香綺佯稱：加入「Bulltech」會員，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理財獲利，致潘香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3年11月22日10時40分許	1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	萊爾富專用繳款證明翻拍照片
10	告訴人 林姿蓉	於112年12月20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林姿蓉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加入群組，對方向林姿蓉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林姿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日11時30分許	10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立即轉帳-交易成功」擷圖
11	告訴人 吳顯文	於112年11月某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吳顯文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贏勝通客服黃經理」之人聯繫，對方向吳顯文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吳顯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0時50分許	5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帳戶明細」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1月8日10時52分許	5萬元		
12	告訴人 謝錫堂	於113年1月8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理財之不實訊息，適謝錫堂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陳家豪」之人聯繫，對方向謝錫堂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理財	113年1月8日13時59分許	1萬8,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	

		獲利，致謝錫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3	告訴人 林明正	於112年10月中旬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理財之不實訊息，適林明正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周玟綺」之人聯繫，對方向林明正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理財獲利，致林明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10時51分許	2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4	被害人 劉秀美	於112年12月20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李瑩瑩」之暱稱認識劉秀美，對方向劉秀美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理財獲利，致劉秀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11時58分許	9萬3,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
15	告訴人 黃士銘	於112年12月上旬某日，在臉書以「胡嫚真」之暱稱認識黃士銘，邀約黃士銘加入「安盛工作室」會員，向黃士銘佯稱可藉投資股票獲利，致黃士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0時30分許	19萬5,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6	告訴人 施和均	於112年11月11日前某時，在臉書上刊登投資理財之不實訊息，適施和均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蔣雯婕」之人聯繫，對方向施和均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理財獲利，穩賺不賠，致施和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1日13時11分許	3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臺幣轉帳交易」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17	告訴人 洪雅玲	於112年底前某日，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洪雅玲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陳嘉怡」之人聯繫，對方向洪雅玲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洪雅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2日16時33分許	3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臺幣金額異動」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18	告訴人 余春勇	於112年11月12日前，在Youtube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廣告，適余春勇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加入Line某投資股票群組中，與Line暱稱「黃老師」之人聯繫，對方向余春勇佯稱：加入指定網站，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余春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3日12時52分許	12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
19	告訴人 許奕茗	於112年11月14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許奕茗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何丞唐」之	113年1月5日9時29分許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對話紀錄擷圖

		人聯繫，對方向許奕茗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許奕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5日9時30分許	10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20	告訴人陳秀伶	於112年11月29日前某時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陳秀伶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助理-胡嫚真」之人聯繫，對方向陳秀伶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陳秀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1時25分許 113年1月8日11時27分許 113年1月8日11時36分許	5萬元 3萬4,000元 3萬4,000元	陽信銀行帳戶	「存款交易明細」、「即時轉帳」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21	告訴人詹秋華	於112年10月20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詹秋華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林思涵」之人聯繫，對方向詹秋華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詹秋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9時58分許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網路銀行-轉帳結果-交易成功」擷圖
22	告訴人張翠文	於112年11月25日前，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張翠文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助理-胡嫚真」之人聯繫，對方向張翠文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張翠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3時41分許	11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對話紀錄擷圖
23	告訴人王瑞驛	於112年12月某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王瑞驛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助教-林玉寧」之人聯繫，對方向王瑞驛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王瑞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1日9時31分許	1萬5,000元	陽信銀行帳戶	「立即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24	告訴人王紫渝	於112年10月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王紫渝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陳麗玲/林淑穎」之人聯繫，對方向王紫渝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王紫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1日10時3分許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交易成功」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25	告訴人吳宗利	於112年11月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吳宗利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胡怡君」之人聯繫，對方向吳宗利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	113年1月4日16時12分許 113年1月4日16時14分許	5萬元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臺幣轉帳」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吳宗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6	告訴人 陳昱璋	於112年10月20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陳昱璋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周政綺」之人聯繫，對方向陳昱璋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陳昱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0時9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交易成功」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1月8日10時10分許	2萬元		
27	告訴人 陳德昇	於112年11月19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陳德昇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陳雅靜」、「陳麗玲」之人聯繫，對方向陳德昇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陳德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11時31分許	4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新臺幣轉帳-前十筆紀錄」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1月9日11時34分許	4萬元		
28	告訴人 陸蕙涵	於112年12月11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陸蕙涵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懶錢包」、「蔣雯婕」之人聯繫，對方向陸蕙涵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陸蕙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4時46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立即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29	告訴人 紀鑫華	於112年11月某日起，在Line上創立名為「財富密碼」投資股票之不實群組，適紀鑫華因瀏覽該群組，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股達寶專員-王德民」之人聯繫，對方向紀鑫華佯稱：下載「股達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紀鑫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11時49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網銀轉帳」擷圖
			113年1月9日11時55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9日12時1分許	1萬1,800元		
			113年1月9日12時25分許	6,200元		
30	告訴人 胡仲雲	於112年11月30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胡仲雲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瑩瑩」之人聯繫，對方向胡仲雲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胡仲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9時0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31	告訴人 李奇峻	於112年11月9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李奇峻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營業員-ALISA鄭」之人聯繫，對方向李奇峻佯稱：下載「股達	113年1月10日12時26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交易成功-即時轉帳」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寶」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李奇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2	告訴人 廖秀文	於112年11月8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股票之不實訊息，適廖秀文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蕭碧燕」之人聯繫，對方向廖秀文佯稱：下載「贏勝通」應用程式，依循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廖秀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2時31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轉帳成功」擷圖及對話紀錄擷圖
33	告訴人 林育鎰	於112年11月15日前某日起，在臉書上刊登投資比特幣之不實訊息，適林育鎰因瀏覽該網頁，點選連結後與Line暱稱「小文」之人聯繫，對方向郭佳薇佯稱：加入「現代財富」會員，依循其指示操作，可投資比特幣獲利，致林育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2年11月19日22時6分許	2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	超商代碼繳費收據影本
			112年11月19日22時11分許	5,000元		
34	告訴人 吳保漢	於112年11月16日某時，透過臉書上認識暱稱「IFC Markets艾福爾投顧」、「HUIGU 客服窗口」、「JASDEC」、「理財智能家」、「尚豪」之人，並加入對方Line聊天室，對方向吳保漢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吳保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便利商店持條碼繳款。	112年11月21日17時14分許	1萬元	以中信銀行帳戶驗證通過之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擬貨幣帳戶	超商代碼繳費收據影本
			112年11月22日12時許	1萬元		